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19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19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19 年度的对外担保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武常岐、袁天荣、黄建伟

2020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武常岐 

2020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天荣  _____

2020 年 4 月 14 日

